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持股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科情发业字〔2022〕42号）

为维护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文献中心”或“本单位”）良好社会形象，严格规范文献中心持股企业对本单位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文献中心中英文名称全称/简称、形象标识、注册商标、网络域名等，统称文献中心品牌）使用，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发传播函字〔2019〕3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院属单位持股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意见》（条财字〔2022〕13号）、《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形象识别手册》等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未经文献中心批准，本单位全级次企业不得以文献中心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或对外活动，不得使用文献中心馆徽、馆旗等形象标识。严禁将文献中心品牌用于任何具体产品、商品或服务，特别是不得将形象标识、注册商标的整体或部分、或以变造方式，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产品或服务商标、产品包装、商业广告、商业推广宣传或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私人庆吊活动等。

第二章 冠名字号管理

第二条 未经文献中心批准，任何企业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中不得含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文献情报中心”“文献中心”“中科文情”等字样。

已获批准冠名的企业，如不再属于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原则上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文献情报中心”“文献中心”“中科文情”字样。确需保留的，须一事一议，履行文献中心决策审批程序。

第三条 未经文献中心批准，各企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研究院、科创中心、产业协同中心等名称（包括全称和简称）中不得含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文献情报中心”“文献中心”“中科文情”等字样。

第三章 投资关系表述

第四条 文献中心的全级次企业在对外介绍其股东时，仅可表述其直接持股股东，并按照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大小顺序表述，不得刻意放大文献中心影响。

第五条 除文献中心直接持股的一级企业外（含所级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其余企业均不得对外宣称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属/投资企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旗下企业”等。

第四章 对外合作中对文献中心品牌保护

第六条 文献中心新设企业时，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对文献中心品牌的保护条款，明确投资各方和新设企业须严格遵照文献中心品牌管理的相关要求。新设企业注册完成后，应出具书面承诺书，确保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文献中心品牌管理相关要求；如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文献情报中心”“文献中心”或“中科文情”字样，则在本单位退出企业股权时应按要求配合完成企业更名。（投资协议条款可参考附件 1，新设

企业承诺书范本可参考附件 2)

第七条 文献中心全级次企业与外部单位或企业开展合作时,应明确告知合作单位或企业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文献中心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或活动,在合作协议中应包含对文献中心品牌的保护条款(合作协议条款可参考附件 3)。

第八条 文献中心通过转让、许可方式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在转让、许可协议中明确被转让方、被许可方严格遵照文献中心品牌管理相关要求,不得授权其使用馆徽、馆旗等形象标识、注册商标,严禁在任何产品或服务中宣称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出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监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授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联合研发”“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合作品牌”等。

被转让方、被许可方如确需对外介绍的,应在其介绍材料中明确该项技术来源的具体单位名称、技术专利号、专利申请号或专有情况,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功能或作用等,并得到文献中心的书面认可,不得虚构、夸大事实。

第五章 文献中心品牌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文献中心负责对投资企业使用本单位品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文献中心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对本公司投资企业使用文献中心品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有品牌违规使用情况或潜在重大风险点,应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对于造成重大损失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文献中心对企业使用文献中心品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违规使用行为,将向涉事主责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等。各企业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按有关要求开展整改,主动

化解风险,积极挽回声誉损失,并向文献中心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针对严重违规企业,文献中心坚决以法律手段予以打击,坚决捍卫文献中心合法权益,依法严惩相关侵权行为及侵权主体。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中科院)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中科院中英文名称全称/简称、形象标识、注册商标、网络域名等,统称中科院品牌)的规范使用应参照《中国科学院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院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发传播函字〔2019〕3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院属单位持股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意见>的通知》(条财字〔2022〕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献中心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